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的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3、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4、本次提名已征得各董事候选人同意。

5、同意提名施伟光、安楚玉、王海、王小丰、覃宝明、范赛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同意提名潘勤、薛有冰、郭益浩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益浩

潘勤

薛有冰

2022年6月24日